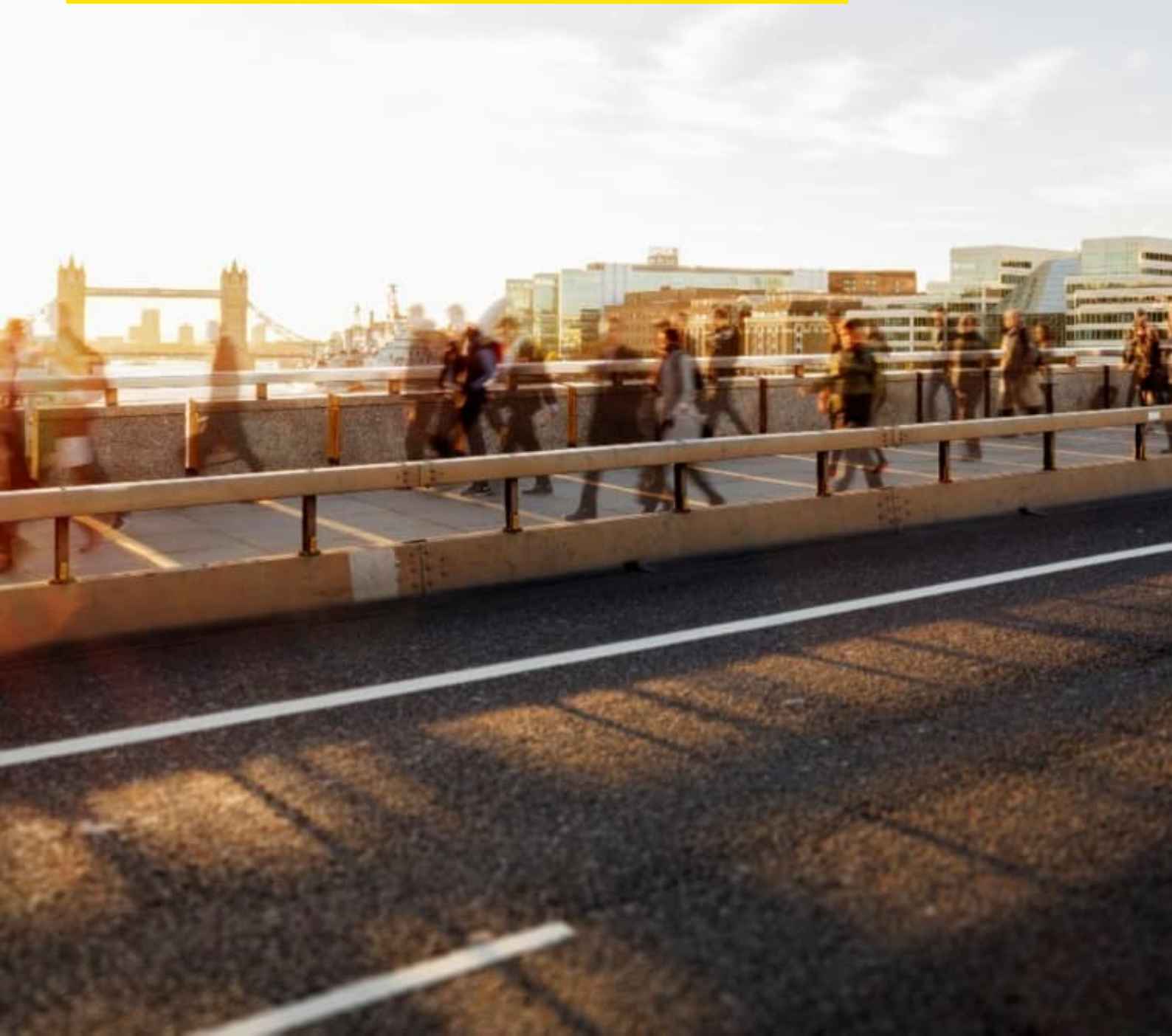


安永金融產業稅務專刊

2023年12月號



本期目錄

員工確診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注意事項

國別報告資訊在BEPS 2.0 支柱二過渡期間避風港條款的應用

全球稅務法令暨稅務新聞自動化蒐集解決方案

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最新修正重點說明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柳詠
經理

摘要

隨著疫情逐漸趨緩，企業運作正逐步回歸正常的軌道，儘管衛生福利部及財政部於112年7月19日分別發布衛授疾字第1120100809號及台財稅字第11204612080號令，廢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以下簡稱薪資加倍減除辦法）；然而，針對確診員工隔離治療請假期間，財政部在112年9月15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1200604860號令，核釋雇主給付確診員工隔離治療請假期間之薪資超過勞動基準法工資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勞基法標準）或勞雇約定部分，得就超過工資給付標準或勞雇約定部分，適用薪資加倍減除租稅優惠。本期金融專刊特別提醒確診員工防疫隔離假之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供金融業者申報租稅優惠時之參考。

防疫隔離假薪資加倍減除規定

▶ 確診者

- 1) 若確診與職業相關，雇主應給予公傷病假，並給付相當於原工資之補償。
- 2) 若確診非與職業相關，隔離治療期間，員工得自行選擇請病假、特休或事假，雇主如強制勞工申請指定假別，可能將違反勞基法之規定。

▶ 非確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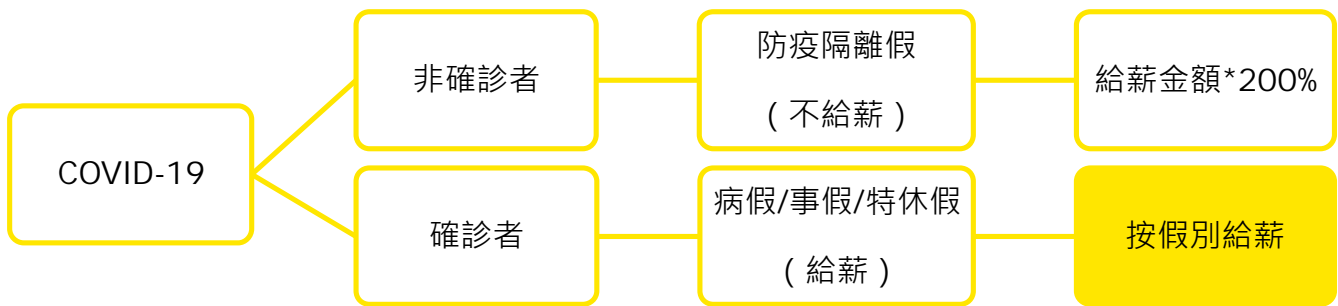
- 1) 員工遵從衛生主管機關的隔離要求或配合防疫措施而無法出勤工作，有權請求「防疫隔離假」，雇主應給假且不得視為曠工或強迫以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有不利的處分。
- 2) 防疫隔離假如不可歸責於雇主時，則沒有強制雇主要給薪。如有給予薪資，則可適用薪資加倍減除辦法之租稅優惠。

員工確診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注意事項

防疫隔離假薪資加倍減除規定 (續)



由上述規定可知，非確診者可請防疫隔離假，雇主如有給薪，則可適用加倍減除。而確診者則回歸原本請假規定，雖並無明文規定，但與防疫隔離假本質不同，無法適用加倍減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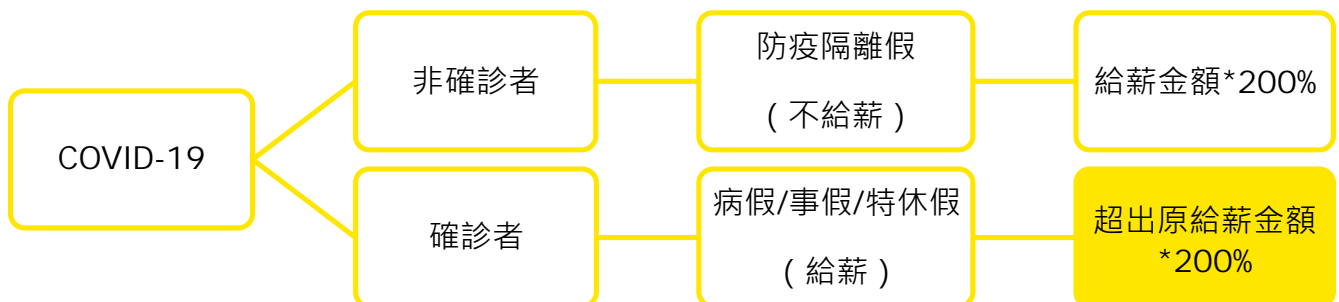
確診者適用薪資加倍減除規定《台財稅字第11200604860號令》

台財稅字第11200604860號令將確診者納為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第二條規定中，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故雇主給付員工確診隔離治療請假期間之薪資超過**勞動基準法工資給付標準**或**勞雇雙方約定金額**者，就該**超過**部分金額之200%，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規定。



此函令發布後，將確診者也納入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之範圍。

但需特別注意，確診者減除的計算方式與非確診者不同，僅就**該超過**部分才可以作為加倍減除的基礎。



員工確診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注意事項

確診者薪資加倍減除基礎計算釋例

▶ 勞基法標準

以病假為例，員工請病假1日依勞基法規定應給日薪之半數50元（50%），惟公司仍給予全薪100元（100%），針對超出原給薪金額50元（50%）之部分作為薪資加倍減除之基礎。如員工請特休，依勞基法規定應給全薪100元（100%），依函令方式之計算，則以超出原給薪金額0元（0%）作為薪資加倍減除之基礎。

所請假別	確診者請假 仍給予之薪資	勞基法請假 給薪標準	加倍減除基礎- 超過部分
事假	100%	0%	100%
病假	100%	50%	50%
特休假	100%	100%	0%

▶ 勞雇雙方約定

如有雇主原請假計薪方式優於勞基法之規定，則需依照該方式計算薪資加倍減除之基礎。

以病假為例，員工請病假1日依勞雇雙方約定應給日薪之七成70元（70%），惟公司仍給予全薪100元（100%），針對超出原給薪金額30元（30%）之部分作為薪資加倍減除之基礎。

所請假別	確診者請假 仍給予之薪資	勞雇雙方約定 給薪標準	加倍減除基礎- 超過部分
事假	100%	50%	50%
病假	100%	70%	30%
特休假	100%	100%	0%

員工確診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注意事項

本期薪資加倍減除申報注意事項提醒

▶ 與防疫隔離假薪資加倍減除計算不同

防疫隔離假因屬「不支薪」性質，為鼓勵雇主提供支薪，薪資加倍減除計算係就雇主給付薪資金額作為減除基礎。而確診者計算方式與防疫隔離假不同，需就雇主給付薪資減除所請假別薪資，有超過部分才是減除基礎。故金融業者在計算時要多加留意兩者之差別，以避免計算錯誤。

▶ 適用薪資加倍減除計算疑慮

金融業正面臨人才短缺的現象，為了吸引優秀員工，通常提供更優渥的福利，對確診員工請假期間仍給予薪資亦是提供福利之一。惟因金融業者所僱員工較多，如依該函令計算方式，將每一確診員工請假期間薪資皆單獨拉出計算，無疑對薪資計算人員造成沉重負擔。為了計薪方便且不大幅修改薪資計算系統，實務上多數業者提供公假、補修或額外給予特休等方式，供員工請假。此作法既不會影響員工原假勤日數，亦不會增加薪資計算人員負擔。

然而，雇主提供公假、補修或額外特休給予員工，究竟如何適用該函令的計算方式並未有明確規定。以目前財政部見解，雇主額外給予休假雖優於勞基法及確診者請假之規定，但已超出法定或函令的範圍，而如何計算或主張超過部分也存有一些爭議，因此此情形可能無法適用加倍減除。

為鼓勵雇主積極參與防疫工作並提供支薪的隔離假，所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條例）允許請假期間薪資支出適用薪資加倍減除，以增加雇主給薪的意願。惟目前財政部見解，雇主有意額外給予休假，但由於假別不同，無法適用薪資加倍減除，反而與鼓勵雇主提供支薪假別之精神相左。

▶ 特別注意適用期間

紓困條例施行期間至112年6月30日屆期，112年7月1日以後雇主給付員工薪資不能適用薪資加倍減除辦法之規定，112年3月20日起確診輕症改為自主健康管理，不需強制隔離，亦不適用薪資加倍減除辦法之規定。故金融業者在申報時，需要多加留意可以適用的期間，以避免計算錯誤。

員工確診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注意事項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在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帶來的挑戰時，政府制定了相應的防疫隔離假政策，也提供了薪資加倍減除的租稅優惠。然而，我們也發現這些政策在具體應用上仍有一些需要注意的地方。

安永特別提醒金融業者，新函令發布後，無論確診者或非確診者，都可適用薪資加倍減除，但需要特別留意兩者計算方式的不同，另外今年申報薪資加倍減除時，也需要特別留意可以適用的期間，以避免計算錯誤。

而各金融業實務上採補休、公假或額外之特休替代確診者請事、病假的方式，可否適用此函令及計算方式存有疑慮，因此，建議業者積極了解並評估自身企業是否適用這項減免政策，最大程度地保障企業和員工的權益，並適時與專業人士討論，以維自身權益。針對上述內容，若有不瞭解之處或欲得知進一步資訊，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國別報告資訊在BEPS 2.0 支柱二過渡期間避風港條款的應用



林志仁
廖淑樺

移轉訂價服務
移轉訂價服務

執業會計師
經理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廖淑樺
經理

前言

隨著全球化及數位經濟的發展，大型跨國集團透過交易將利潤保留在低稅負地區或國家，造成各國稅基侵蝕情形，另一方面，為降低各國政府訂定低稅或免稅稅制的動機、防止國際間進行租稅競賽及實行單方面有害稅收公平的措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2021年7月發布及同年10月更新發布「解決經濟數位化課稅挑戰之兩項支柱聲明」，並在2022年12月發布針對支柱二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GloBE規則），確保大型跨國企業支付15%的最低企業稅率。

支柱二適用於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7.5億歐元之大型跨國集團，以其集團內企業個體所在租稅管轄區為單位，針對有效稅率低於15%者計算應繳納之補充稅額（Top-Up Tax）。在OECD、歐盟及其許多成員國的帶領下，截至2023年11月底，全球已有為數不少的國家針對支柱二進行相關立法、公開徵詢、或表態將實施支柱二相關課稅措施。

OECD考量GloBE規則的實施，包括有效稅率、補充稅額、稅額分配等計算機制有諸多調整項，相關的資訊蒐集、計算過程及申報有一定的複雜度，因此特別規定了過渡期間的避風港條款，放寬集團企業得先採用簡化計算方式，利用集團所編製的國別報告部分資訊進行評估。一旦落於避風港條款內的租稅管轄區即可認定屬於低稅務風險，集團在該租稅管轄區的補充稅額可視為零，該租稅管轄區不需依據GloBE規則的要求進行詳盡的補充稅額計算及稅額分配過程，適度降低跨國企業集團資訊準備及稅務申報的負擔。

本期專刊將針對集團企業利用國別報告資訊進行支柱二過渡期間避風港條款測試時須注意的事項進行整理及探討。

國別報告資訊在BEPS 2.0 支柱二 過渡期間避風港條款的應用

BEPS 2.0 支柱二的過渡期間避風港條款

OECD於2022年12月20日發布針對支柱二方案GloBE 規則時，亦同時發布過渡期間之避風港條款 (Transitional CbCR Safe Harbour, TCSH)，允許集團企業得以其國別報告 (CbCR) 所揭露之財務資訊為基礎，以租稅管轄區為單位，進行下列三項測試；若集團內企業所在之租稅管轄區符合其中一項測試，則該租稅管轄區當年度之補充稅額即視為零，該租稅管轄區所在之所有集團企業免於補充稅額之計算。

過渡期間避風港條款

微量排除測試 (De Minimis Test)

- 該租稅管轄區當年度之收入總額小於1,000萬歐元且稅前淨利 (損) 小於100萬歐元。

簡易有效稅率測試 (Simplified ETR Test)

- 該租稅管轄區於當年度採用之簡化有效稅率等於或大於過渡期間適用之避風港有效稅率。過渡期間適用之避風港有效稅率：2023/2024年度為15%；2025年度為16%；2026年度為17%。

例行性利潤測試 (Routine Profits Test)

- 該租稅管轄區之稅前淨利 (損) 等於或小於實質性所得排除額 (Substance-Based Income Exclusion, SBIE)。
- 實質性所得排除額 (SBIE) = 符合條件的員工薪資費用 * X% + 符合條件的有形資產平均帳面淨值 * Y%。

實質所得排除額

SBIE有10年過渡期間，自2023至2032年度，在此期間薪資費用及有形資產排除額之比率如下：

會計年度	薪資費用排除額 比率 (X%)	有形資產排除額 比率 (Y%)
2023	10%	8%
2024	9.8%	7.8%
2025	9.6%	7.6%
2026	9.4%	7.4%
2027	9.2%	7.2%
2028	9.0%	7.0%
2029	8.2%	6.6%
2030	7.4%	6.2%
2031	6.6%	5.8%
2032	5.8%	5.4%
2033及以後	5%	5%

上述過渡期間係指起始日始於或早於2026年12月31日之會計年度，但不包含截止日晚於2028年6月30日之會計年度。根據目前歐盟各國立法進度，已有多個國家預計於2024年開始實施支柱二，因此以曆年制企業而言，過渡期間係指2024、2025及2026會計年度。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過渡期間避風港條款採取「Once Out, Always Out」原則，即該租稅管轄區經過測試若不能符合任何一項，則在該年度以及過渡期間的未來年度均無法再適用避風港條款，該租稅管轄區必須依照GloBE規則進行補充稅額的計算及稅額分配。

國別報告資訊在BEPS 2.0 支柱二 過渡期間避風港條款的應用

合格國別報告和合格財務報表為避風港條款的適用基礎

過渡期間避風港條款，係以合格國別報告所申報之資訊為基礎進行相關測試。所謂的合格國別報告，係指採用合格財務報表為基礎所編製的國別報告，其資訊來源須屬下列三項的其中一項：

- 必須是用以編製集團最終母公司（UPE）合併財務報表的成員個體財務會計資訊
- 個別成員財務報表必須是依據公認財務會計準則或經認可（Authorized）且可靠（Reliable）的財務會計準則進行編製
- 若該成員個體因規模或重大性而被排除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外，其用於編製集團國別報告的財務會計資訊

由於BEPS 2.0支柱二與國別報告均採用集團合併收入7.5億歐元作為門檻，加上國別報告表1要求跨國企業集團申報於各租稅管轄區之所得及稅負資訊，因此採用國別報告資訊作為過渡期間避風港條款的基礎，將低風險租稅管轄區排除在GloBE規則的資訊申報之外，有利於簡化跨國企業集團的申報義務。以下說明過渡期間避風港條款相關測試所需資訊，並與國別報告所揭露的資訊進行比較：

微量排除測試

過渡期間避風港條款中微量排除測試採用的收入總額係指該租稅管轄區於合格國別報告中所揭露的收入總額；依據OECD的定義，國別報告所載之收入應包括存貨及資產之銷售收入、勞務收入、權利金收入、利息收入、溢價收入及其他收入等，但應排除取自其他成員依支付當地國規定視為股利之金額。微量排除測試採用的稅前損益是指該租稅管轄區於合格國別報告中所揭露的所得稅前損益；國別報告之所得稅前損益係指所有成員個體在其稅務居住地國之所得稅前損益合計數，包括非常損益項目。

簡易有效稅率測試

過渡期間避風港條款中的簡易有效稅率係指該租稅管轄區之簡化涵蓋稅額除以合格國別報告所揭露之所得稅前損益；簡化涵蓋稅額是指該租稅管轄區於集團合格財務報表的所得稅費用金額，扣除非屬涵蓋稅額項目及未確定所得稅負債準備（Uncertain Tax Positions）的任何稅額。

國別報告中並無要求揭露所得稅費用資訊，而是揭露已納所得稅以及當期應計所得稅，其中已納所得稅是國別報告所有成員在相關申報年度，所有成員於其居住地國（地區）實際繳納之所得稅合計數，與所得稅費用的定義並不相同。而當期應計所得稅費用則係指於其居住地國（地區），依申報當年度課稅損益計算之當期應計所得稅費用合計數，原則上已排除遞延所得稅及未確定所得稅負債準備。因此不能直接採用國別報告當期應計所得稅費用資訊，而需再進行額外的調整，確認已加回遞延所得稅費用，並排除非屬涵蓋稅額項目及未確定所得稅負債準備的任何稅額，始相當於過渡期間避風港條款所採用的簡化涵蓋稅額。

惟須注意的是，簡易有效稅率測試門檻在2024至2026年的過渡期間逐年遞增，首年度為15%，2025年度提高為16%，2026年度再提高為17%。

國別報告資訊在BEPS 2.0 支柱二 過渡期間避風港條款的應用

合格國別報告和合格財務報表為避風港條款的適用基礎（續）

另外，簡化有效稅率測試僅做為避風港條款測試目的，若該租稅管轄區不符合任何避風港測試條件，則其有效稅率及補充稅額必須依據GloBE規則重新計算，避風港條款的簡化有效稅率不能用來作為計算該租稅管轄區補充稅額之依據。

例行性利潤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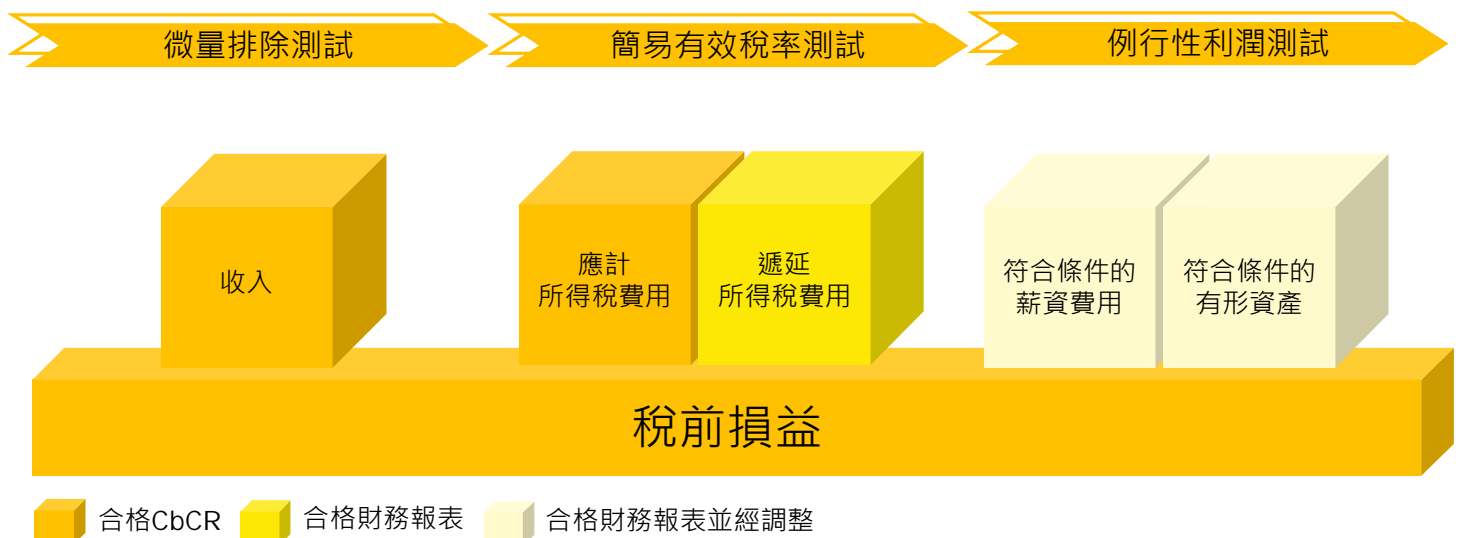
過渡期間避風港條款中的例行性利潤測試需計算實質性所得排除額，其採用符合條件的員工薪資費用及符合條件的有形資產平均帳面淨值的一定比率為基礎進行計算，惟排除租稅管轄區內的投資公司在外。

其中，符合條件的員工除了集團成員個體之員工、兼職員工，尚可包括在跨國企業集團指揮與控制下，參與集團企業日常營運活動之獨立承包商，惟須注意應排除與國際航運業所得有關之人員；符合條件的薪資費用包括員工直接的個人福利支出（如薪資、醫療保險及退休金提撥等）、薪資稅及就業稅、社會福利提撥等。國別報告並無揭露員工薪資資訊，因此須另外從各成員個體的財務報表中取得。

另外，符合條件有形資產是指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PPE）、自然資源、承租人對有形資產之使用權、政府對不動產使用（包含頻譜權）、或自然資源開採或對有形資產進行重大投資之許可證，但須排除因以下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出售、租賃或投資
- 用於產生國際航運所得之有形資產

國別報告須揭露有形資產，惟國別報告中的有形資產係採所有成員於其居住地國（地區）之有形資產帳面淨值合計數，不包括現金、約當現金、無形資產或金融資產，其與避風港條款所定義的有形資產基礎不同，因此在進行例行性利潤測試時並無法直接採用國別報告的有形資產資訊做為計算基礎，須另行從各成員個體的財務報表中匯總取得。



國別報告資訊在BEPS 2.0 支柱二 過渡期間避風港條款的應用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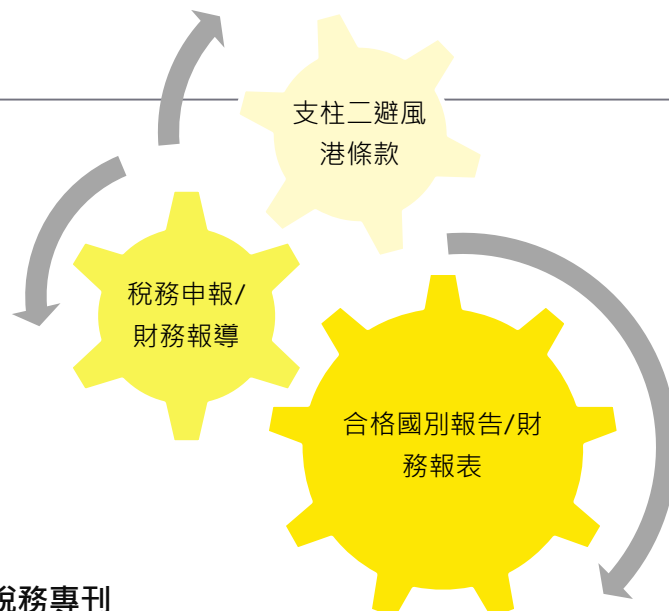
由上述可知，過渡期間避風港條款中的微量排除測試可採用合格的國別報告資訊直接進行測試，簡化有效稅率測試可採用國別報告資訊為基礎進行適當調整始可試算，例行性利潤測試所需的資訊則須另行從成員個體的合格財務報表進行匯總整理，無法直接從國別報告中取得。因此合格國別報告及合格財務報表編製資訊的正確性及完整性益顯重要。

歐盟已於2022年12月15日針對支柱二指令 (Pillar Two Directive) 通過書面程序，並於2023年底納入歐盟法規，要求歐盟成員國進行相關立法並執行。在OECD、歐盟及其許多成員國的帶領下，全球已有為數不少的國家已針對支柱二進行立法或進行公開徵詢，預計自2024年開始正式導入支柱二課稅原則；即使尚未立法完成的國家，其財稅主管機關亦大都表態將儘快實施支柱二相關課稅措施。

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2023年5月亦發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公報 (IAS 12) 的修正，其中要求企業自2023年度開始須於年報中針對支柱二所產生的潛在影響進行適當的揭露，以期使財報使用人能充分了解支柱二對企業的影響。

為因應支柱二的稅務申報以及財務報導的要求，建議達國別報告編製門檻的臺商集團企業儘快進行過渡期間避風港條款相關測試準備，確認測試所需的國別報告及財務報表資訊正確性及完整性，進而辨認出潛在受影響的租稅管轄區，以利針對所需的財務報導及稅務申報進行準備。有了合格的國別報告資料以及完整的財務報表資訊，才能正確地進行避風港條款測試，確認可以免除GloBE規則的租稅管轄區，減輕集團申報的義務，並將資源投入於受支柱二影響的租稅管轄區。

針對合格國別報告內容及支柱二過渡期間避風港條款測試如有需要進一步協助，歡迎與我們聯繫。



全球稅務法令暨稅務新聞自動化蒐集解決方案



詹大緯 金融及創新科技稅務諮詢服務
林佳儀 稅務科技服務

資深副總經理
經理



詹大緯
資深副總經理



林佳儀
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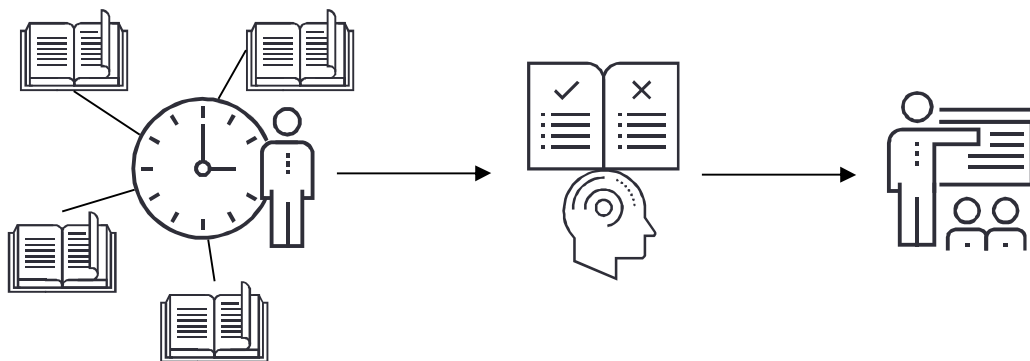
摘要

數據是制定決策的基礎，蒐集和管理這些數據對於準確完成法令遵循至關重要。傑出的企業將數據視為資產，並用數據產生競爭優勢。

透過自動化彙整多項稅務資訊來源，達到跨國跨時區整合蒐集最新法令資訊及稅務新聞，經過客製化整理分類後，自動發送推播給稅務部門人員，使人員能即時掌握國際租稅法規的變動，保持高敏感度，能更全面的進行決策判斷。

背景

稅務遵循與各國法令規則變動息息相關，取得最即時的資訊是重要的。然而實務上，稅務部門人員受限於時間與人力限制，無法取得更多、更即時的稅務法規資訊，且缺乏全面有系統性的掌握各國家的國稅/聯邦稅甚至地稅/州稅或各市的稅務相關訊息，此為稅務管理上一大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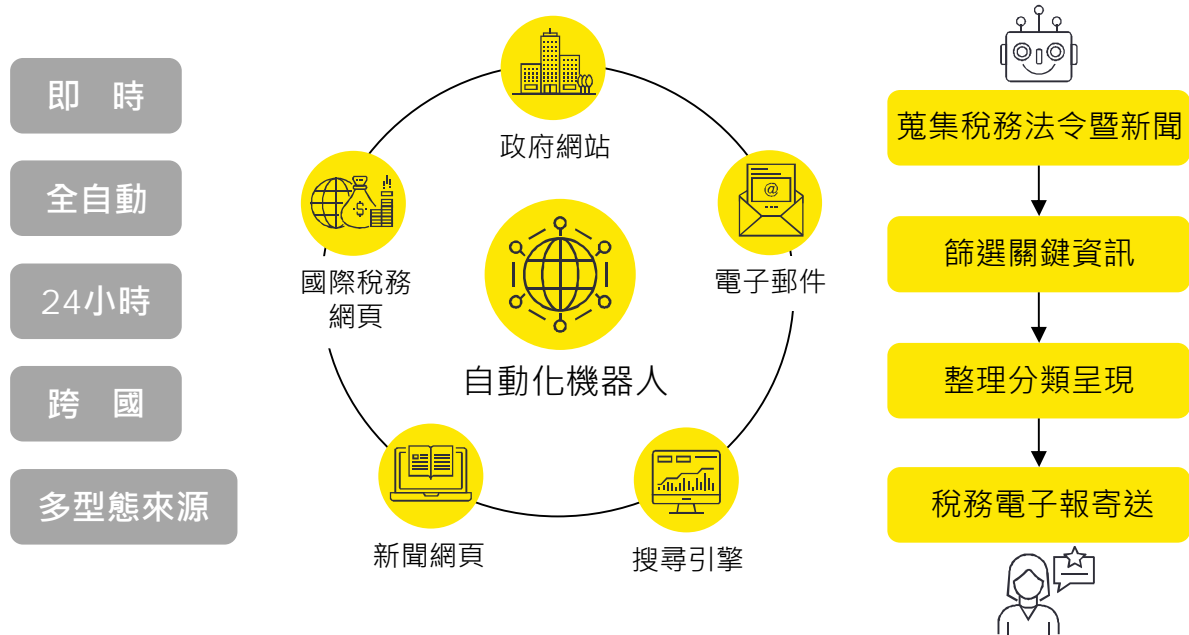


安永的自動化蒐集解決方案

過往稅務部門人員需每日投入1-2小時，去各大網頁查詢當日的稅務公告、法規，確認是否有更新資訊，但礙於時間有限，僅能取得部分來源。

然而，導入此自動化蒐集解決方案後，機器人每日凌晨自動取得國內與國外，共計十個以上的資料來源，加以彙整與分類，並篩選出最符合的重要新聞，整合成電子報形式，寄送給相關人員，相關人員每天早上僅需10分鐘閱讀信件，即可掌握最新的重點資訊。

全自動稅務法令暨稅務新聞蒐集與彙整



此自動化蒐集解決方案有以下特點：

- 不須人工啟動作業，流程可於指定時間執行
- 使用者能自由新增稅務法規主題分類及相應的關鍵字，無須修改程式
- 高擴充性，未來若需再增加資料來源，可套用現行模板快速調整
- 產出的稅務重點亦可整合至公司的稅務知識庫 (Knowledge Management) 或稅務管理平臺，不限於郵件形式

總結

運用自動化方式跨國且跨時區作業以即時蒐集多型態資料來源，使金融業稅務部門人員既能即時掌握各國稅務法令及稅務新聞相關資訊，也能釋放人工作業時間，讓稅務人員回歸到數據分析等更有價值的活動。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許受昌
資深經理

前言

於2023年6月號之安永金融產業稅務專刊中，已有為大家介紹過創業投資事業（下簡稱創投事業）倘若符合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下簡稱輔導辦法）第3條及第9條等相關規定，則該創投事業可認定為「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於未來出售屬於停徵證券交易所得之投資標的（即免納所得稅之投資標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簡稱營所稅）申報時僅需將出售該免稅損益減除可直接歸屬之費用，毋需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下簡稱分攤辦法）的規定，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

為了明確化創投事業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之範圍，經濟部於2023年10月30日修正輔導辦法第9條，而此次修正乃攸關創投事業是否符合輔導辦法之規定而有無需依前開分攤辦法進行後續分攤相關費用一事，故本期專刊將進一步帶您就本次修正進行重點之說明。

輔導辦法第3條 創投事業定義

依輔導辦法，符合創投事業應具備之條件如下圖所示：

符合經營型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



2人以上經營團隊
具有對投資標的評估及投資決策之
專業知識及能力



資金投資或資金購買被投資事業
「股權」或「出資額」



進行投後管理（包含提供服務、協助、查訪、出席董事會或股東會等）



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
在新臺幣2億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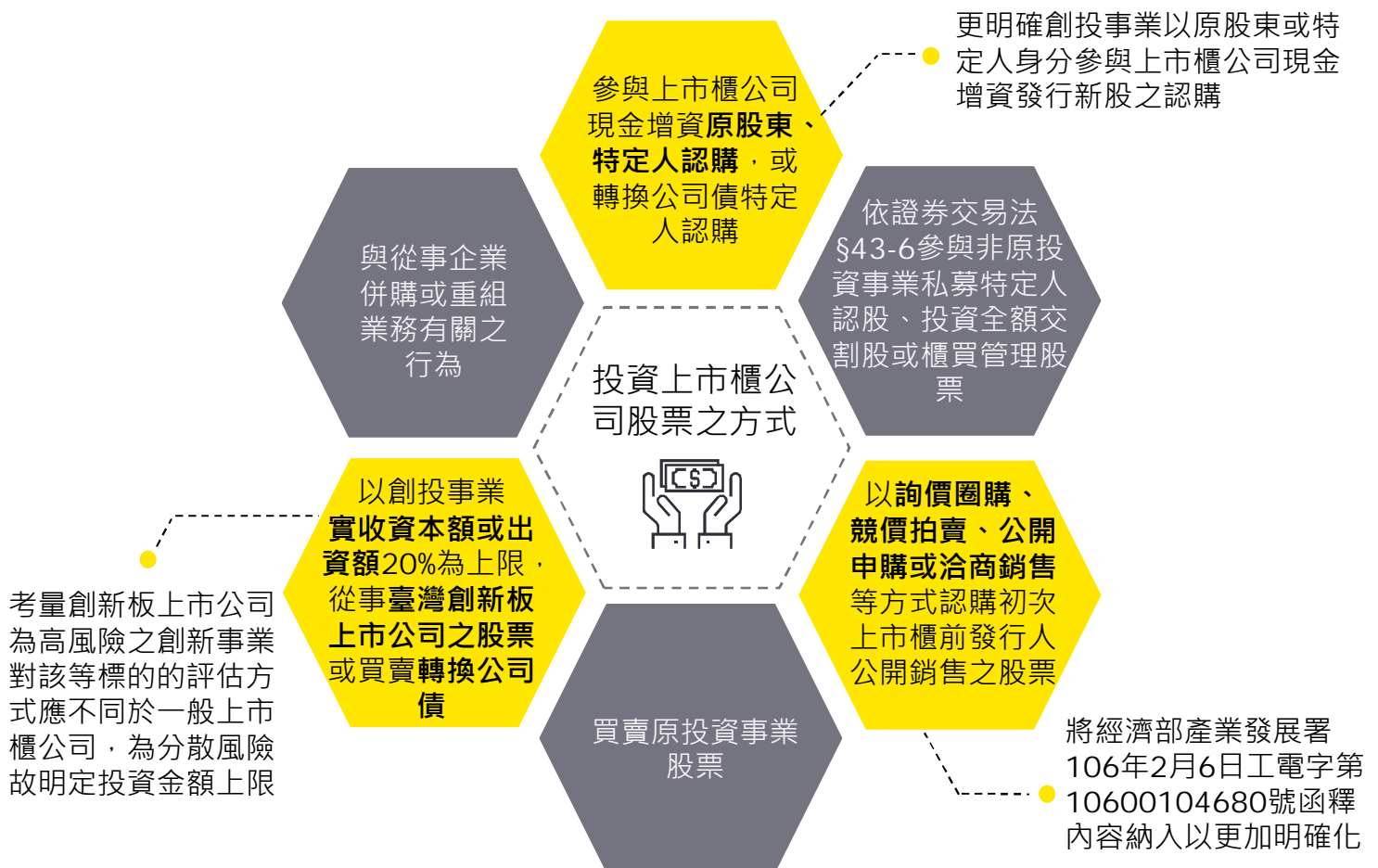
+

或

如符合產業創新條例§ 23-1
之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得不受
實收出資額之限制

輔導辦法第9條 投資方式

本次經濟部主要修正輔導辦法第9條，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即改制前之工業局）106年2月6日工電字第10600104680號函釋內容納入，即創投事業以詢價圈購、競價拍賣、公開申購或洽商銷售等方式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前發行人公開銷售之股票即為第9條所稱從事上市櫃股票之投資方式，此亦符合該條文當初乃係為了鼓勵創投事業扮演扶植更多新興產業發展之角色的立法意旨。此外，考量創新板上市公司為高風險之創新事業對該等標的的評估方式應不同於一般上市櫃公司，為分散風險，本次修正乃明定了投資金額上限。以下茲就輔導辦法第9條有關創投事業從事上市櫃股票投資方式之限制說明如下：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本次經濟部修正了輔導辦法，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106年2月6日工電字第10600104680號函釋內容正式納入條文內，目的即為明確表達符合輔導辦法第9條創投事業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之限制方式為何，以符合該條文之原意，藉以消弭納稅義務人與稅局間之紛擾，亦讓納稅義務人有所依據。

惟需特別注意的是，如同先前安永金融產業稅務專刊2023年6月號所提醒，創投事業除了需符合輔導辦法第3條之規定，方能被認定係屬「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於未來出售免納所得稅之投資標的，毋需依分攤辦法的規定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外，實務上在營所稅申報時所檢附之投後管理相關證明文件也是重點所在，例如：是否提供各種附加價值之服務或協助、企業查訪、出席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會或股東會等。而配合本次修正後之輔導辦法第9條，建議創投事業如有以詢價圈購、競價拍賣、公開申購或洽商銷售等方式投資被投資事業時，除了上開證明其他文件外，亦應留存與證券商詢價圈購、競價拍賣、公開申購或洽商銷售等相關證明文件，抑或是其他有利於未來國稅局查核時可提供之相關佐證文據也一併留存之，以降低未來若遭國稅局認定未符合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而須按分攤辦法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之稅務風險。

聯繫安永



傅文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電話：+886 2 2757 8888 # 88866
電子郵件：Andrew.Fuh@tw.ey.com



楊建華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2 2757 8888 # 88875
電子郵件：Chienhua.Yang@tw.ey.com



周黎芳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2 2757 8888 # 88872
電子郵件：Sophie.Chou@tw.ey.com



鍾振東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協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 67271
電子郵件：Lyon.Chung@tw.ey.com



柳詠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 20217
電子郵件：Yung.Liu@tw.ey.com



廖淑樺
移轉訂價服務
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 67094
電子郵件：ShuHua.Liao@tw.ey.com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886 2 2757 8888 # 88858
電子郵件：Heidi.Liu@tw.ey.com



蔡雅萍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2 2757 8888 # 88873
電子郵件：Anna.Tsai@tw.ey.com



林志仁
移轉訂價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2 2757 8888 # 88812
電子郵件：Sean.Lin@tw.ey.com



詹大緯
金融及創新科技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 67217
電子郵件：David.Jan@tw.ey.com



許受昌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 67155
電子郵件：ShouChang.Hsu@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696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